

#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皖宣干字〔2024〕26号

##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省出版系列 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省直有关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

为做好2024年度全省出版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65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全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经国家出版主管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等出版单位中,从事出版

专业工作的技术人员；从事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新媒体内容编辑校对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研究或版权机构中，从事出版专业研究或版权工作的专业人员；省外出版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出版专业工作的技术人员。

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及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不得申报。事业单位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申报。

## **二、评审标准**

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出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的通知》(皖宣通字〔2022〕31号)执行。

## **三、评审程序**

**(一)单位初评推荐。**申报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意向申报人数组建由专家与行政管理人员(3—7人)组成的推荐小组,负责推荐参评人选。推荐小组中,具有出版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须超过半数。同意票数超过推荐小组人数 $\frac{2}{3}$ 的方可推荐申报。破格申报人员须向单位提交破格申报书面申请,单位组织专家与行政管理人员组成的推荐小组对破格申报人员进行专业理论和专业水平考核答辩,并撰写1000字左右的答辩意见。

**(二)单位征求意见及内部公示。**申报单位须就申报人员是否存在不适宜参加出版高级职称评审的情况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和干部监督部门意见,转企的高校出版社可征求出版社或所属公司党组织意见。各单位须对申报人员的学历资

历、能力条件材料、业绩(研究)成果材料等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和认定,所有申报材料须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申报材料必须是经公示后核定无异议的材料,公示后不得随意添加或修改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即退回所有委托评审材料,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申报人员,3年内不受理其委托评审申请。

**(三)主管部门审核。**公示后的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同意后出具委托评审函报省委宣传部。

**(四)评审和答辩。**省出版系列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评审并公示,对破格申报人员进行答辩。省职称管理部门负责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并公示。

#### **四、申报程序**

2024年度全省出版系列高级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进行,部分纸质材料线下报送,按照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逐级进行审核、申报。

##### **(一)网上材料申报**

1. 申报时间:个人网上申报及所在单位审核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至9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各市、省直管县(市)和省直单位(省属企业)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10月20日。

2. 申报网址:<http://hrss.ah.gov.cn/>。

3. 申报流程: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专题专栏”中的“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该

系统首页,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下方“安徽政务服务网”,输入相应账号、密码、验证码进行登录即可。登录“安徽政务服务网”前,请先在“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的“帮助中心”下载操作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按照说明进行操作。

4. 申报人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条件要求,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资历、能力、业绩、研究成果、继续教育、考核、公示、承诺书等相关申报材料(所有复印件均需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验真实性,并在复印件上签字、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

(1)能力条件、业绩(研究)成果条件材料,应是申报人任现职以来,重点是近5年来的材料。业绩成果材料需显示获奖名称、授予部门、等级、时间及证书号等,多人共同完成的业绩成果,需提供本人承担工作内容、发挥作用及排名的相关证明。对涉密等不便于上传的业绩(研究)成果材料可另报送纸质材料。

(2)作为能力条件的研究课题材料,需扫描上传课题全文以及县以上党委、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的立项批文(合同)、结项书(证明)。作为业绩条件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材料,需提供效益证明材料;出版项目材料,需扫描上传立项批文、结项验收等证明材料。作为研究成果条件的论文材料,需扫描上传论文全文以及发表该论文的报纸的报头(或报眉),期刊的封面、

版本记录页、目录页；专(译)著材料，需扫描上传本人所著部分正文的前4页以及著作的封面、版本记录页、目录。译著和外文版论文专著，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稿；行业标准或专利成果材料，需扫描上传正式发布证明材料和申报过程相关材料等。作为破格条件申报的研究成果材料，需提供业内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亲笔签名的书面鉴定，其中编审破格还需提供研究成果为行业发展和政府决策提供指引的相关证明材料。

(3)合作的课题、论文，申报人必须为第一作者，学位论文不能作为参评的论文；合作完成的行业标准，申报人必须为第一执笔人；合作完成的专利成果，申报人必须为主要发明人；合作的专(译)著，申报副高级职称，本人独立撰写(翻译)内容须超过3万字，申报正高级职称，本人独立撰写(翻译)内容须超过5万字，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普通教材、普通工具书等不视作专(译)著。获奖证书、论文著作作者系笔名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在出版社、期刊社出版编辑岗位从事编辑(含文字编辑、数字编辑、美术编辑、技术编辑)工作的，须提供责任编辑证复印件。

(5)破格申报，除提供相应资历、能力、业绩和研究成果材料外，还需扫描上传单位组建的评委会答辩面试合格材料和主管单位出具的审核通过报告。

(6)继续教育材料，应为申报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证书的对应页面(每页签署本人姓名),学时验证部门根据要求验证、加盖公章、注明验证日期。

(7)申报人务必确保网上申报所有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图片清晰、可辨认、无颠倒。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

(8)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所在单位需上传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资格核准表》,并对核准表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二)纸质材料报送**

市及以下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由市委宣传部或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人事部门统一报送。省直单位(省属企业)由单位人事部门统一报送。中科大、合工大和省属高校出版社由高校人事部门统一报送,转企的高校出版社可由所属公司人事部门统一报送。报送的纸质材料包括:

1. 推荐报告和委托评审函各1份。推荐报告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出具,盖单位公章,同时附推荐小组人员花名册。市及以下企事业单位申报的,由市级人社部门开具委托评审函。省直单位(省属企业)申报的,由业务主管单位(企业)开具委托评审函。中科大、合工大和省属高校出版社申报的,由高校开具委托评审函;转企的高校出版社可由所属公司开具委托评审函。破格申报人员还需提供单位组建的推荐小组撰写的1000字左右的答辩意见(小组成员签名)各1份。

2. 纪检监察部门和干部监督部门书面意见(盖章)1份。

3.《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2份,可通过职称申报系统待组建单位审核通过后导出打印,逐级审核盖章。评审通过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原渠道退回,由申报人所在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妥善保管。

报送时间:10月21日至11月1日(节假日、双休日除外),材料报送需提前电话预约,无故逾期报送或申报人单独报送的不予受理。报送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东438房间。材料接收联系人:谭克玲,联系电话:0551—62606920。

## 五、相关政策规定

(一)关于继续教育。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合计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自省外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从其调入后当年按照我省继续教育政策执行。转评人员应当自从事出版工作的下一年度开始参加继续教育。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的,不得申报职称。因公派出执行援疆、援藏、援青和乡村振兴任务期间,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需提供单位出具的援派证明。

(二)关于年度考核。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年度,任职年限累计计算;2023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本次不得申报。

(三)关于任职年限。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时间为评审当年度6月30日,即2024年6月30日。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职称的,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从聘任之日起算。

(四)关于时间结点。学历学位以及业绩成果、研究成果的完成时间均截至2024年10月底。

## 六、费用收取

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相关规定,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收费标准为300元/人。请在报送纸质材料时,统一到省委宣传部财务室现场扫码缴纳费用,发票同时开具。缴费地点: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东461房间。联系人:王静。

- 附件:1.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2. 单位公示证明





## 附件 1

#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出版系列\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均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从通报之日起三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出版系列\_\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内。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4年7月24日印发

---